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标项2：建筑工程系计算机实训室报废更
新及升级改造

甲 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乙 方：贵州佳怡墨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0822N

法定代表人：金焱

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1号

乙方（全称）：贵州佳怡墨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DWW7T16C

法定代表人：王俊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关街道百花大道31号-7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标项2：建筑工程系计算机实训室报废更新及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45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式计算机81台

品牌：清华同方 规格型号：超越E500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小计
1	台式计算机	81台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1.处理器：intel 第 12 代酷睿 i7 十二核二十线程智能处理器； 2.芯片组： intel B760； 3.内存：插槽数量 2(空闲插槽 1 个)， 16GB DDR4 2666MHz,最大可扩展至 32GB；存储：512G M.2 SSD, 机身具备硬盘减震结构设计；	4950元	400950元

				4.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4GB；声卡：集成 7.1 声道声卡； 5. 电源： 300W 电源； 6. 网口： 1个10/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USB 接口总数10个(其中前置 USB3.2 6个)，支持关机充电功能；主板原生支持2个PS/2, 1个 COM； 7. M.2插槽2个M.2 Type 2242/2260/2280 (其中1个支持 Optane)；视频接口3个，具备2个数字接口 (包含1个DP)，板载支持3屏显示输出，所有接口非转接； 8. 扩展槽：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 9. 机箱：15L，具备网络故障灯，快速诊断网路通畅情况；显示器：液晶显示器23.8寸； 10. 预装正版 windows10 操作系统。		
--	--	--	--	---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超越E500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00950元

大写：肆拾万零玖佰伍拾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项目款。

上述金额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贵州佳怡墨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64724857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3. 质量保证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若在商品出厂规定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 4 年。

4.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学校账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0047.5元

(4) 履约保证金退还：若乙方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并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6. 技术和售后服务

(1) 安装、培训：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人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且稳定版本，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使用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5) 质保期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更换。

(7)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该拒收的货物所产生的运输和存储等事项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8. 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1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佳怡墨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俊 
住 所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1号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关街道百花大道31号-7楼
联 系 人	陈龙兴	联 系 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5285620218	联系电话	17684126633
通信地址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1号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关街道百花大道31号-7楼
邮政编码	551400	邮政编码	55000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082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DWW7T16C
		开户名称	贵州佳怡墨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4724857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

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

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

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